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 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静

编制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静

联系人：侯天宝

建设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05495123

电话：17705495123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 地址：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

交汇东南 550 米处

交汇东南 550 米处

前 言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 m²，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塑料包装膜、纸箱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包装膜 10000 吨、纸箱 5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运行。2022 年 08 月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 条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及配套设施。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24h，年工作时间 7200h。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4 年 10 月完成二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资料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河新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5 验收监测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监测结果	35
9.2 监测结果分析	3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第二部分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2
第三部分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一部分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 m²，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塑料包装膜、纸箱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包装膜 10000 吨、纸箱 5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本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08 月完成自主验收。

随着项目的建设进度，二期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二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形成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的生产规模。职工不新增，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投产。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二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二期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7%
职工人数	不新增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2 号给予批复。本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08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依托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1）；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订）；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施行，2018 年 11 月修订）；
- （8）《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综环评函〔2020〕2 号）；

（3）《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5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车间外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10 mg/m³）。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498147°, N: 34.993139°。主要进行塑料包装膜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28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韦官庄村与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880m，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韦官庄村	W	8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 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办公区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塑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均设置在车间或防护措施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生产区内设施布局满足物料流程需要，达到方便快捷输送物料的目的；

本项目厂区内布局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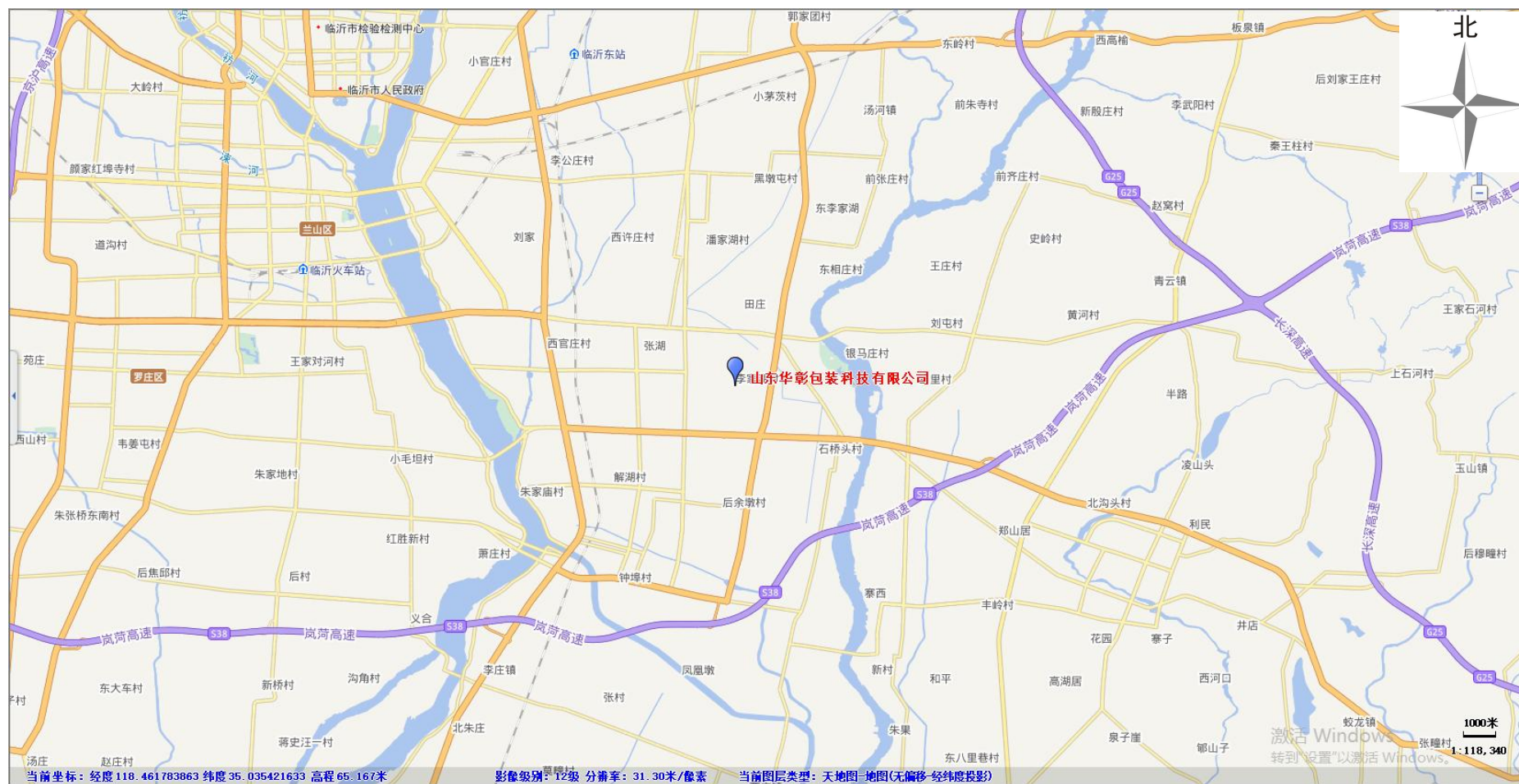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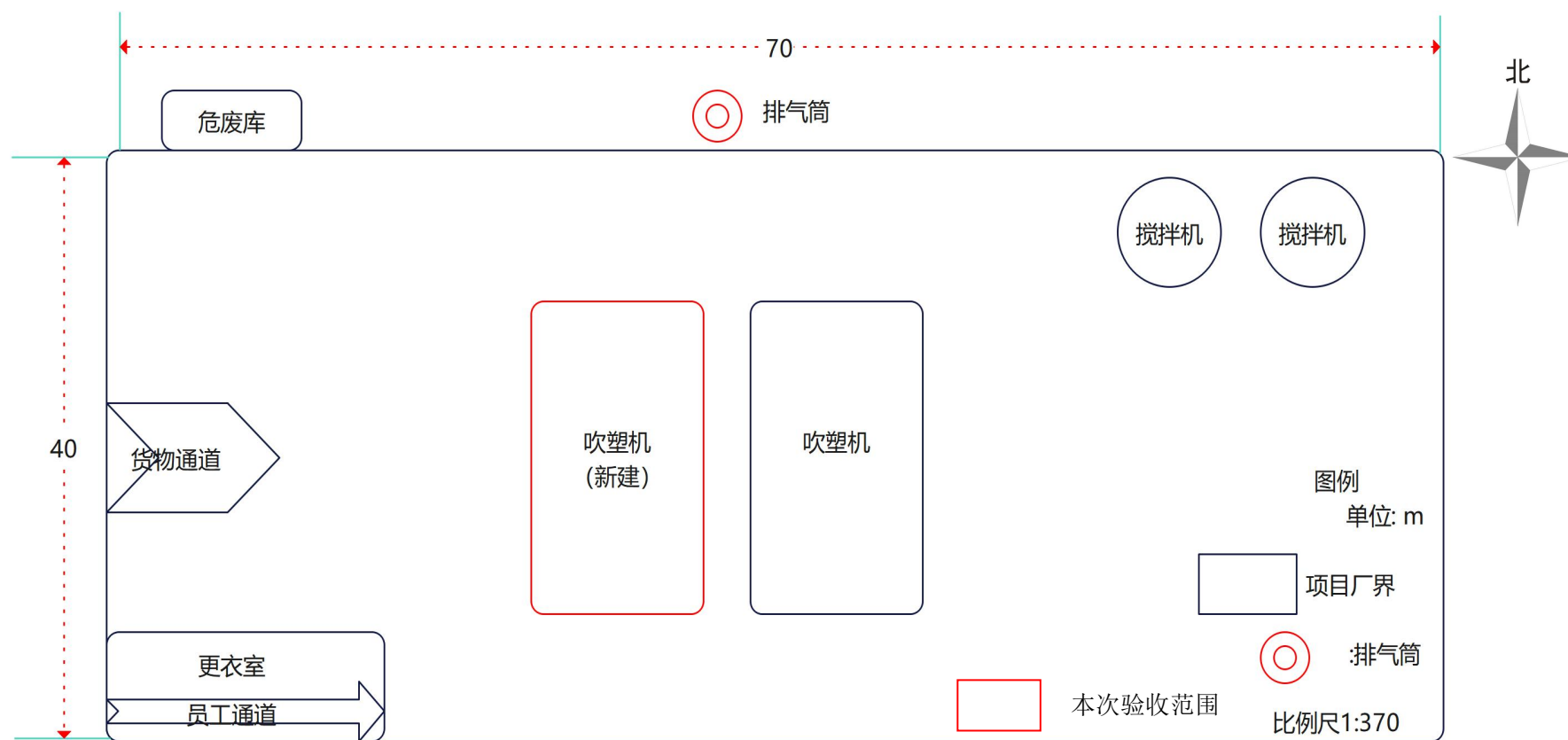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二期）	合计	备注
1	塑料包装膜	t/a	10000	2400	+1600	4000	--
2	纸箱	万只/a	500	0	+0	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² ，其中设置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吹膜工序及纸箱钉装工序。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² ，其中设置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吹膜工序。	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办公经营。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办公经营。	依托一期
仓储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背部，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5 m ² ，位于生产车间背部，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一期的
公用工程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临沂综合保税区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本项目供电由临沂综合保税区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二期新增用电 50 万 kW·h
	供热	拟建项目加热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职工供暖采用空调。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职工供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240m ³ /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0m ³ /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与一期一致
	排水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部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部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拟建项目加热挤出吹塑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加热挤出吹塑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	依托一期环保设备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挤出吹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挤出吹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收集后外卖。	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一期）	实际用量（二期）	合计	备注
1	聚乙烯	t/a	10000	2400	+1600	400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成品纸板	万只/a	500	0	+0	0	
3	铁丝	t/a	10	0	+0	0	
4	水	m³/a	240	120	+0	120	
5	电	万 kW·h	300	100	+50	15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实际数量（二期）	合计	备注
搅拌机	/	3	2	+0	2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吹塑机	M3B2300	2	1	+0	1	
	M3B1700	2	0	+1	1	
	M5B2300	2	0	+0	0	
钉箱机	/	4	0	+0	0	与环评一致
光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设备	/	1	1	+0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新增员工,总用水量为 120 m³/a 不变。

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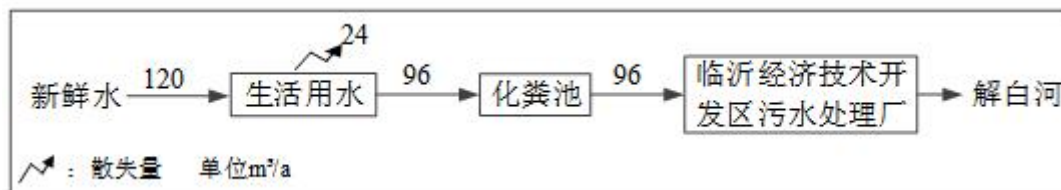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塑料包装膜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投料混合

外购聚乙烯原料使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使原料分散均匀，项目使用聚乙烯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搅拌为底部波浪式搅拌，不产生粉尘废气。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原料包装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加热挤出吹塑

搅拌后的聚乙烯原料使用真空泵吸入吹塑机料斗中，通过料斗进入螺杆，当原料颗粒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颗粒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颗粒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颗粒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颗粒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电加热而逐步融化(温度 140-200℃)，熔融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具口挤出，在吹膜机头处吹塑成为聚乙烯薄膜。聚乙烯加热挤出、吹塑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

产污环节：该工序加热挤出及吹塑工序产生 VOCs 废气、挤出废料、废气治理设施维修维护产生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 冷却工序

吹塑后的聚乙烯塑料薄膜使用风冷进行冷却。

(4) 分切、检验

冷却后的聚乙烯塑料薄膜使用固定尺寸的刀片按宽度尺寸进行分切，分切后由检验人员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该工序分切产生废边角料，检验产生不合格产品。

（5）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塑料包装膜材料入库待售。

本项目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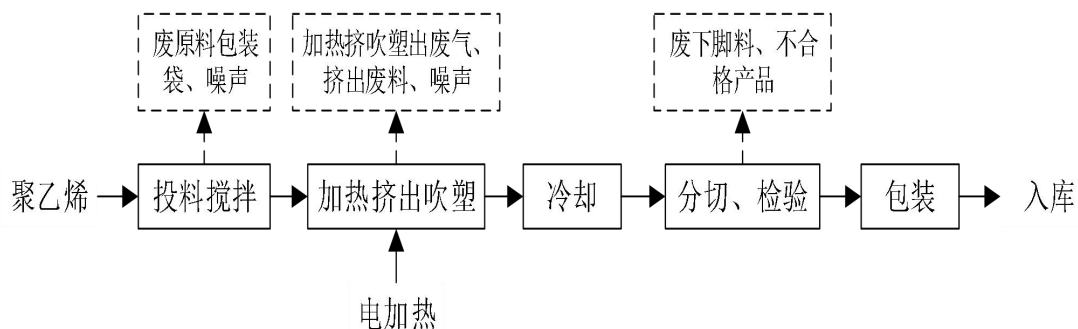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塑料包装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² ，其中设置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吹膜工序及纸箱钉装工序。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² ，其中设置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吹膜工序。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新增吹膜机 1 台及配套设施，具备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生产规模。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低于环评设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吹塑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 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加热吹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二期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固体	无纺布、熔喷布	12.8	/	由原料供应 厂家回收
	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固体	无纺布	1.6	/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2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2.46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6.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准备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有组织	吹塑废气收集管线、铺设施工等费用。	5
合计			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密闭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	已落实
	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	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不新增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	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今后在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综环评函〔2020〕2 号

关于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蒙山一路与沂二路交汇处东南 55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设置搅拌机、吹塑机、钉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00m²，总建筑面积 2240m²。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气。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

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加热挤出吹塑 VOCs 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3.15t/a、0.44kg/h、21.88mg/m³，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废气量 14400 万 m³/a，废气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31t/a、0.04kg/h、2.18mg/m³。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吹塑 VOCs 废气，项目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3.5t/a，其中 10%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则未被收集的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t/a、0.0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解白河。

3、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须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房内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收集后外卖；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保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拟建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李家湖村与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72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五、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蒙山一路与沂二路交汇处东南 55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设置搅拌机、吹塑机、钉箱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00m²，总建筑面积 2240m²。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综合保税区蒙山一路与沂二路交汇处东南 55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吹膜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年产 1600 吨塑料包装膜。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均依托一期工程。
1、废气。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加热挤出吹塑 VOCs 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3.15t/a、0.44kg/h、21.88mg/m³，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废气量 14400 万 m³/a，废气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31t/a、0.04kg/h、2.18mg/m³。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收集的加热挤出吹塑 VOCs 废气，项目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3.5t/a，其中 10%未被收集无组织排放，则未被收集的加热挤出吹塑废气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35t/a、0.0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本项目加热挤出吹塑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未收集的加热吹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二期环保设施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环保设施(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与批复要求一致。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解白河。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未增加。	/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3、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须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房内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铁丝头收集后外卖；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5、环境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拟建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李家湖村与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72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为生产车间外 100m。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目标韦官庄村与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880m，（李家湖村已拆迁）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项目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与批复要求一致
7、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运营过程中，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同时”制度。二期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出现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2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吹塑废气进口、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厂内车间外 1 米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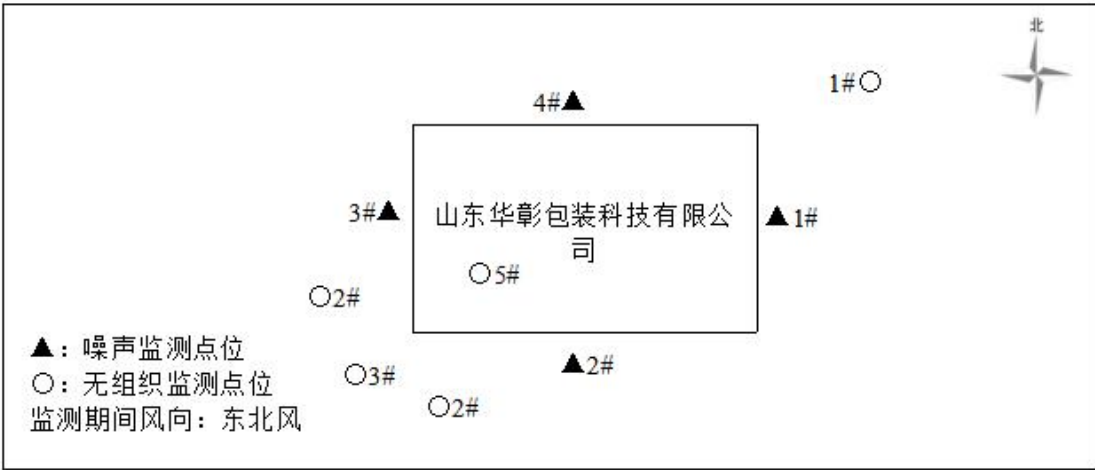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7-4。

表 7-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11-19	塑料包装膜（t/a）	5.3	5.3	100
2024-11-20	塑料包装膜（t/a）	5.3	5.3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7.31	7.21	1.4	±10	符合
	6.92	7.21	-4.0	±10	符合
	29.62	28.43	4.2	±10	符合
	29.32	28.43	3.1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4-11-19	WA2-1-0a (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4-11-20	WA2-2-0a (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A2-1-3a	7.34	7.64	7.49	2.0	≤15	合格
WA2-2-3a	7.13	7.94	7.54	5.4	≤15	合格
UA5-1-3a	1.62	1.69	1.66	2.1	≤20	合格
UA5-2-3a	1.63	1.65	1.64	0.61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2025-09-2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9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11-20	AWA6228 ⁺	93.8	93.8	0.2	0.2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4年11月19日~20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11-19	塑料包装膜（t/a）	5.3	5.3	100
2024-11-20	塑料包装膜（t/a）	5.3	5.3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加热挤出吹塑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 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 速率（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4-11- 19	1	31.6	3036	9.59×10 ⁻²	27	Φ=0.40 m
		2	23.4	3093	7.24×10 ⁻²	28	
		3	25.0	3119	7.80×10 ⁻²	28	
	平均值		26.7	3083	8.23×10 ⁻²	28	
出口	2024-11- 19	1	8.19	3287	2.69×10 ⁻²	25.4	Φ=0.30 m H=25 m
		2	6.77	3418	2.31×10 ⁻²	26.0	
		3	7.49	3345	2.51×10 ⁻²	26.2	
	平均值		7.48	3350	2.51×10 ⁻²	25.9	
进口	2024-11- 20	1	25.8	3071	7.92×10 ⁻²	25	Φ=0.40 m
		2	29.2	3016	8.81×10 ⁻²	30	
		3	26.3	3168	8.33×10 ⁻²	30	
	平均值		27.1	3085	8.36×10 ⁻²	28	
出口	2024-11- 20	1	6.57	3252	2.14×10 ⁻²	28.7	Φ=0.30 m H=25 m
		2	8.22	3336	2.74×10 ⁻²	29.2	
		3	7.54	3371	2.54×10 ⁻²	29.4	
	平均值		7.44	3320	2.47×10 ⁻²	29.1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光氧一体机+2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4-11-19，VOCs 69.5%，2024-11-20，VOCs 70.5%。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11-19	09:30		7.8	101.93	东北	2.6
	10:50		9.2	101.91	东北	3.1
	12:10		11.7	101.87	东北	2.8
2024-11-20	09:00		8.4	101.33	东北	1.7
	10:00		9.7	101.31	东北	1.4
	11:00		11.4	101.28	东北	1.6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³)	2024-11-19	1	0.77	0.91	1.00	0.93
		2	0.84	1.11	1.13	1.10
		3	0.83	1.25	1.16	1.32
	2024-11-20	1	0.83	1.06	1.09	1.05
		2	0.97	1.10	1.17	1.45
		3	0.96	1.21	1.25	1.03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11-19	2024-11-20
VOCs (mg/m ³)	1#生产车间外 1m	1	1.79	1.74
		2	1.88	1.77
		3	1.66	1.64
备注	车间外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11-19		2024-1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3.0	46.5	53.6	47.8
2#	南厂界外 1m	53.2	46.5	52.1	47.6
3#	西厂界外 1m	52.4	46.2	52.7	47.5
4#	北厂界外 1m	55.7	48.5	55.2	48.4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2024-11-19 天气晴，昼间风速：2.8 m/s，夜间风速：2.1 m/s；2024-11-20 天气晴，昼间风速：2.2 m/s，夜间风速：1.8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74×10⁻²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厂界 VOCs	1.45	2.0	VOCs 满足 DB37/ 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厂内 VOCs	1.88	10	车间外 VOCs 满足（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5.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2-48.5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加热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2.74×10^{-2}	7200	0.197
	小计：0.197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460.96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7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吹塑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 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74×10⁻²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加热吹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厂界 VOCs	1.45	2.0
厂内 VOCs	1.88	10
备注	厂界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厂内车间外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小时值：VOCs≤10 mg/m ³ ）。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5.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2-48.5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固体	无纺布、熔喷布	12.8	/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固体	无纺布	1.6	/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2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2.46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6.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16.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2.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460.96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7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t 塑料包装膜		环评单位	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综环评函〔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U72EE74001W			
	验收单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二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U88WD5C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460.96			0								+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20			0.002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72	8.22		0.197								+0.1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沂河新区综合保税区蒙山一路与沂河二路交汇处（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注塑机 1 台及配套设施。不新增职员，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2 号给予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建设，2022 年 08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

总概算的 1.0%；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噪声的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² ，其中设置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吹膜工序及纸箱钉装工序。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² ，其中设置搅拌工序、加热挤出吹膜工序。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增加吹塑机 1 台，具备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生产规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吹塑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 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加热吹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固体	无纺布、熔喷布	12.8	/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固体	无纺布	1.6	/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2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2.46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6.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880m 的韦官庄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吹塑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 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吹塑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4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1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

未收集的加热吹塑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3。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35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text{VOCs} \leq 2.0 \text{ mg/m}^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3.7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4-49.3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

表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固体	无纺布、熔喷布	12.8	/	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挤出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固体	无纺布	1.6	/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2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2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2.46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6.9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6.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5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460.96 Nm³/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7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图标格式统一，完善验收依托的可行性；
- （2）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验收工作组

2024-11-28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50 米处，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塑料包装膜 1600 吨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等。不新增职工，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华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侧 880m 的韦官庄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图标格式统一，完善验收依托的可行性。	已统一调整全文图标格式，根据项目批复、环评资料分析以及验收检测数据可知环保实施依托均为可行。	整改落实完成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验收依据内容。	整改落实完成